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恢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梁睿，女，汉族，1988年7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禄丰新巷5号401房，身份证号码：440602198807171526。

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智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546448。

法定代表人：余德贵。

被执行人：余智，男，1977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3栋603房，身份证号码：360423197701100056。

被执行人：李金红，女，1981年7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3栋603房，身份证号码：362422198107030024。

关于申请执行人梁睿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智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余智、李金红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91民初2433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391710.91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金红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红岗东村3栋603（不动产权证号：2000446887）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3657910.59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金红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红岗东村3栋603（不动产权证号：2000446887）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长勇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月瑜